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14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9]035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9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9条的规定,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如下风险: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且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可能。

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已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公司预计2019年度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亿元至1.90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的

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13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10日、2020年2月11日、2020年2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第一大股东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亿元-1.90亿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暂停上市风险提示

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中

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9]0358号),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9日开始被深圳

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东方网络”变更为“*ST东网”。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

润继续为负值,或者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

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者相关进展文件。具体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4、重大诉讼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9),分别涉及融康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和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

份有限公司、彭明、韦越岸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21),涉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伙企业

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案件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以上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者结案,判决结果无法预计,公司在

2019年确认相关损益。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

要求进行处理。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

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盈利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 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S.A.S.所持有的 Financière AFG S.A.S. 10.4%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开展进一步增加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

报。本次交易前,公司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54元/股,2019年1-9月未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0元/股。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编制了2018年度及201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德师报(阅)字(20)第 R00003 号专项审阅报告》。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度备考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加至0.70元/

股,2019年1-9月备考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加至0.51元/股。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或未来年

度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判断或预测,不构成盈利预测。2019年度或未来年度收益

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

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

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测算,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

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程度增加,本次交易

的资产规模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

来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

险,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旗下 Alltechflash Group S.A.(以下简称“AFG”)是一家全球

性的电子制造服务公司,其下游客户广泛分布于工业、能源管理、数据处理、汽车、

消费科技、智能科技、运输、医疗等领域。目前,AFG在8个国家拥有17个制造基

地,将高成本和低成本的生产据点相结合,主要支持“小批量、多品种”客户。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的重大布局,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规

模和国际影响力。公司将借助本次收购机会进军欧洲市场,通过并购全球排名第

二十位的 EMS 供应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和公司的品牌价值,进一步提高公司

在国内外市场的认知度。

在当前全球贸易摩擦加剧的环境下,上市公司并购标的公司后可以为全球客

户提供更多低成本生产地的选择,同时也能提供更多元化的贴近客户的本地化服

务及制造基地。

综上,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并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若因经营环境等的变化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

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一)进一步加强产品竞争力,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成本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

理、财务费用进行全过程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进

一步控制资金成本,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

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

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

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等规定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

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

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合并后上市公司积极回

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

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

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计划,拟拟公司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执行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自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

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

该等规定时,承诺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如有任何填补回报措施承诺,若承诺方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4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 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S.A.S.所持有的 Financière AFG S.A.S. 10.4%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 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S.A.S.所持有的 Financière AFG S.A.S. 10.4%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

定,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期间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

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完成,公司决定于2020年2月28日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

批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6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2月28日 13:30-30分

召开地点:日月月光集团总部 B 栋1楼(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路169号 B 栋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控股股东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	√
2.02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3	发行种类和面值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对象	√
2.0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7	发行数量	√
2.08	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
2.09	上市地点	√
2.10	股份锁定期	√
2.11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2	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4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4	关于拟被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审阅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和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0年2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6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6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

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

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

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陆浜路165弄29号4楼

轨道交通: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 公路交通: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3、联系人:欧阳小姐

4、联系电话:021-52383315 联系传真:021-52383305

5、登记时间:2020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路169号 B 栋5楼

3、联系电话:021-58968418

4、传真号码:021-58968415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慈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贵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财务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